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部门2026年度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情况说明
-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 十一、财政拨款政府购买服务明细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在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依法行使检察权，其主要职责是：

（1）负责受理审查属本院管辖提请逮捕的案件。

（2）负责受理属本院管辖提起公诉的案件并出庭支持公诉。

（3）负责公安机关不服区人民检察院不捕决定而提请复核的案件。

（4）负责受理案件管辖范围内公民和法人的检举、控告、申诉案件。

（5）负责对案件管辖范围内刑事上诉、抗诉案件和基层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的监督。

（6）负责对案件管辖范围内的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监督。负责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7）受理案件管辖范围内的涉外案件。

（8）负责对管辖范围内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侦查工作的法律监督。

（9）负责对应由分院管辖的刑事赔偿案件的审查及不服区人民检察院处理的赔偿案件的复议。

(10) 负责本院的队伍建设和权限内的干部人事管理工作；负责本院的检务督察工作；负责本院的后勤和物资装备工作。

(11) 负责市人民检察院交办的有关工作。

(二) 机构设置情况

按照《北京市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方案》要求，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共设置 12 个职能部（室），其中业务部门 9 个，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行政部门 3 个，分别是办公室、检务督察部、行政事务管理部。另设政治部、机关党委（党建工作处）、机关纪委。政治部根据工作可下设若干工作组。下属 1 个预算单位，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本级。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收入预算 14165.25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11946.99 万元增加 2218.26 万元，增长 18.57%。主要原因是按照全市统一工作部署和单位年度工作计划，项目支出安排有所增加。

(一)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4128.42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128.4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二) 本年其他资金收入 25 万元

-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 6.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 9. 其他收入 25 万元。

(三) 上年结转结余 11.84 万元

- 10. 上年结转结余 11.8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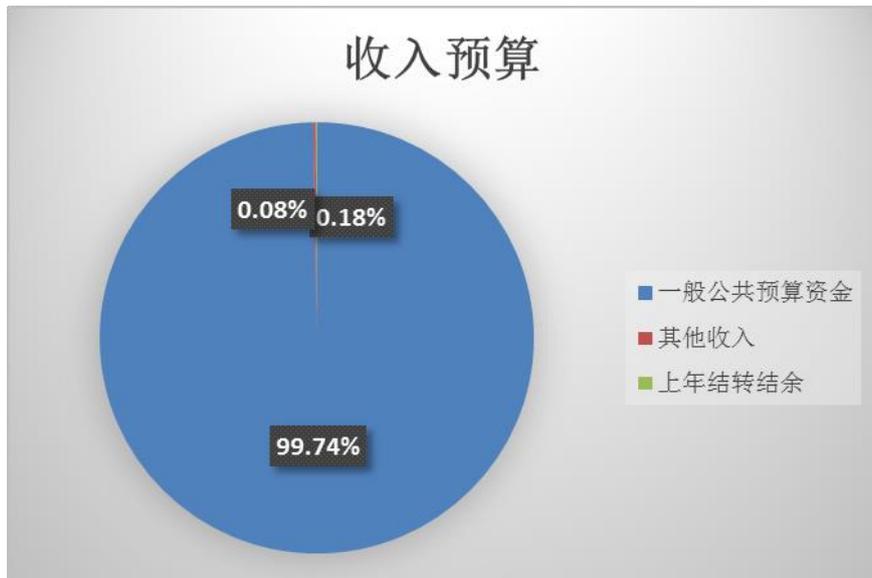


图 1：收入预算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支出预算 14165.25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11946.99 万元增加 2218.26 万元，增长 18.57%。主要原因是按照全市统一工作部署和单位年度工作计划，项目支出安排有所增加。

(一) 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 11912.73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 84.1%。

(二) 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2252.53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 15.9%。其中：

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
2.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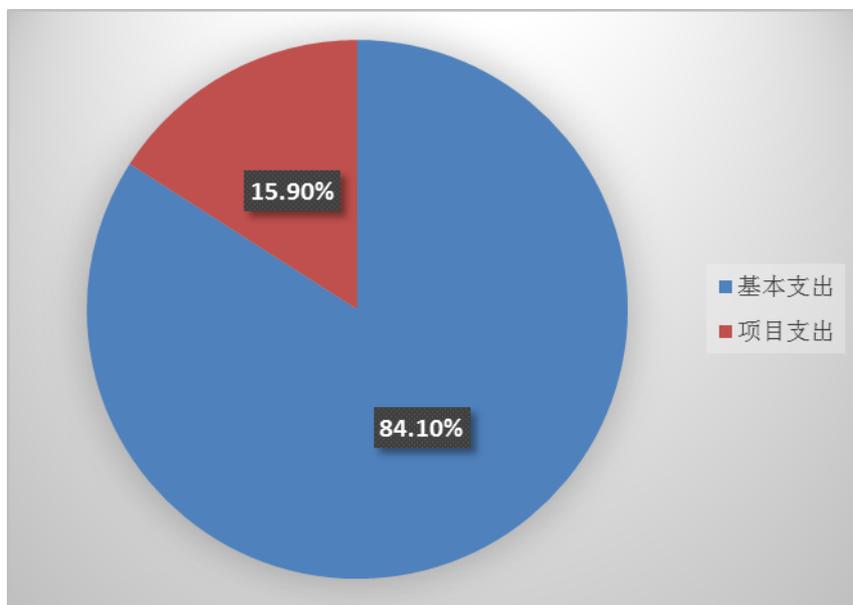


图 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 年终结转结余资金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51.03 万元，比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减少 9.73 万元，下降 16.01%，主要原因：由于落实厉行勤俭节约要求，压缩“三公经费”。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 年预算数 0 万元。

(二) 公务接待费。2026 年预算数 0.76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公务接待费用等方面。

(三)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 年预算数 50.27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50.27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公车运维费用等方面。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 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6 年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609.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986.8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22.25 万元。

(二)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6 年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616.46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底，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部门共有车辆 36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7 台(套)。2026 年预算安排中，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六、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指本部门当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

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附件：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部门 2026 年度部门
预算报表